证券代码：603051　证券简称：鹿山新材　公告编号：2024-025
债券代码：113668　债券简称：鹿山转债

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对外担保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孙公司广州鹿山先进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鹿山先进”）、广州鹿山功能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鹿山功能”）、江苏鹿山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鹿山”）、鹿山新材料（盐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盐城鹿山”）、广州鹿山兴邦光学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鹿山兴邦”）、LUSHAN ADVANCED MATERIALS (MALAYSIA) SDN. BHD.（以下简称“马来鹿山”）

●本次担保金额不超过26亿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53,771.48万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经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对外担保额度为人民币22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67.23%；盐城鹿山、鹿山功能和鹿山兴邦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超过70%，本次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0%，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本次担保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

为保障公司整体范围内银行授信的延续性和公司2024年度经营发展的需要，2024年度，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合计不超过人民币38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为保障综合授信融资方案的顺利完成，公司2024年度拟为全资子公司/孙公司的上述综合授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26亿元的担保额度。

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有效期自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有效期内全权负责办理金融机构或融资机构平台授信额度内的借款和担保等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授信额度协议书、借款合同和担保（保证或抵押或质押等）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书。

一、2024年度银行综合授信情况

2024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拟根据实际经营资金需求，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合计不超过38亿元。

上述综合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公司实际融资金额应在综合授信额度内，以金融机构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的综合授信可用于流动资金贷款、中长期贷款（固定资产、资产补购等）、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汇票贴现、保理、贸易融资、金融衍生交易等金融相关业务品种等，并以公司及子公司与各金融机构签订的授信合同为准。具体的融资金额将视公司及子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合理确定，实际融资金额在授信额度内以具体合作金融机构与公司及子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公司及子公司将根据各金融机构的授信要求，以信用、抵押、质押等方式办理担保业务。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二、2024年度担保预计情况

为提高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效率，保障综合授信融资方案的顺利完成，公司及子公司对以下子公司的担保额度：

被担保子公司	直接/间接持股比例	2024年计划担保额度（万元）
鹿山先进	100%	15,000
鹿山功能	100%	5,000
江苏鹿山	100%	170,000
盐城鹿山	100%	50,000
鹿山兴邦	100%	10,000
马来鹿山	100%	10,000
合计	/	260,000

上述担保金额可以为人民币及等值外币，外币按照期末汇率折算成人民币计入担保总额度内。由于合同尚未签署，上述核定担保额度仅为公司预计数，具体担保合同主要条款由公司及被担保的子公司与金融机构共同协商确定。

在2024年度公司对子公司的计划担保额度内，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公司之间担保额度可以相互调剂使用；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公司之间担保额度可以相互调剂使用；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公司与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公司之间的担保额度不可互相调剂。

在不超过26亿元的担保总额范围内，公司可以根据各金融机构的授信批复要求适当调整自己的对外担保金额。

三、专利质押预计情况

授信主体	计划质押额度（万元）
公司	10,000
合计	10,000

以上质押金额为人民币，由于合同尚未签署，上述质押额度仅为公司预计数，具体质押合同主要条款由公司与金融机构共同协商确定。

四、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广州鹿山先进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广州鹿山先进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7年4月18日
注册资本	17,500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17,5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9LJQM69
法定代表人	汪加胜
注册地址	广州市黄埔区永甘路51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广东省广州市
股权结构	公司持股100%
经营范围	医用包装材料制造；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纤维制造；建筑防水卷材产品制造；陶热和隔音材料制造；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光电子器件制造；电子专用材料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高品质合成橡胶销售；橡胶制品销售；橡胶制品制造；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塑料制品制造；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生物基材料聚合技术研发；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生物基材料销售；保温材料销售；防腐材料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经营建筑材料销售；防火封堵材料销售；新火材料销售；合成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铸造用造型材料销售；轨道交通绿色复合材料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超导材料销售；3D打印基础材料销售；石墨烯材料销售；超材料销售；新型催化材料及助剂销售；高性能密封材料销售；生态环境材料销售；功能玻璃和新型光学材料销售；新型膜材料销售；新型有机活性材料销售；表面功能材料销售；新型陶瓷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最近一年及一期，鹿山先进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3月31日/2024年1-3月	2023年度（经审计）
总资产	43,952.78	40,746.99
净资产	17,917.51	18,306.61
净利润	-389.10	-1,494.09
负债总额	26,035.27	22,440.39
营业收入	3,024.41	25,896.08
资产负债率	59.23%	55.07%

注：上述2023年度财务数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4年1-3月数据未经审计。

2、广州鹿山功能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广州鹿山功能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7年12月8日
注册资本	500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5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AMKAU9T
法定代表人	汪加胜
注册地址	广州市黄埔区埔北路22号自编4栋308房
主要生产经营地	广东省广州市
股权结构	公司持股100%
经营范围	初级形态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饲料添加剂批发；涂料批发；树脂及树脂制品批发；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化工产品批发（危险化学品除外）；化工产品零售（危险化学品除外）；塑料制品批发；橡胶制品批发；贸易代理；佣金代理；销售公司生产的产品（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涉及许可经营的产品需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新材料技术转让服务；新材料技术咨询、交流服务；互联网商品销售（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化学试剂和助剂销售（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香精及香料批发；石油制品批发（危险化学品除外）；合成纤维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及一期，鹿山功能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3月31日/2024年1-3月	2023年度（经审计）
总资产	2,757.51	2,556.44
净资产	753.70	759.47
净利润	-5.77	-985.17
负债总额	2,003.81	1,796.97
营业收入	401.55	8,865.76
资产负债率	72.67%	70.29%

注：上述2023年度财务数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4年1-3月数据未经审计。

3、江苏鹿山新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江苏鹿山新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2年3月13日
注册资本	30,000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30,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3591190896J
法定代表人	汪加胜
注册地址	常州市金坛经济开发区南二环东路2229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江苏省常州市
股权结构	公司持股100%
经营范围	光电产品、电子类光学胶膜、功能聚烯烃热熔胶、新型高分子材料、高性能光伏组件EVA胶膜及太阳能电池配套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加工、技术转让；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物业管理，清洁服务；机电设备维修；建筑装饰工程施工；清洁用具、机械设备、办公用品、五金交电、装饰材料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及一期，江苏鹿山（单体）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3月31日/2024年1-3月	2023年度（经审计）
总资产	181,321.78	173,209.18
净资产	84,115.17	83,881.38
净利润	206.32	-8,843.14
负债总额	97,206.61	89,327.80
营业收入	40,516.26	183,594.30
资产负债率	53.61%	51.57%

注：上述2023年度财务数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4年1-3月数据未经审计。

4、鹿山新材料（盐城）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鹿山新材料（盐城）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1年2月5日
注册资本	2,000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2,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925MA256QX41R
法定代表人	汪加胜
注册地址	建湖县高新区航空路18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江苏省盐城市
股权结构	公司间接持股100%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合成材料销售；光电子器件制造；光电子器件销售；光通信设备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光通信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新型膜材料销售；生物基材料制造；生物基材料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物业管理；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专用设备修理；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电气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办公用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及一期，盐城鹿山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3月31日/2024年1-3月	2023年度（经审计）
总资产	68,949.84	53,673.43
净资产	-833.08	-1,643.39
净利润	807.01	-3,246.94
负债总额	69,782.93	55,316.82
营业收入	19,964.01	55,365.82
资产负债率	101.21%	103.06%

注：上述2023年度财务数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4年1-3月数据未经审计。

5、广州鹿山兴邦光学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广州鹿山兴邦光学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3年12月8日
注册资本	8,000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12MAD7NJFL1F
法定代表人	东立根
注册地址	广州市黄埔区永甘路51号自编2栋1号厂房101
主要生产经营地	广东省广州市
股权结构	公司间接持股100%
经营范围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新型膜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超导材料销售；超导材料制造；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功能玻璃和新型光学材料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高性能密封材料销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

最近一年及一期，鹿山兴邦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3月31日/2024年1-3月	2023年度（经审计）
总资产	751.65	-
净资产	-101.84	-
净利润	-101.84	-
负债总额	853.49	-
营业收入	286.83	-
资产负债率	113.55%	-

注：上述2024年1-3月数据未经审计。

6、LUSHAN ADVANCED MATERIALS (MALAYSIA) SDN. BHD.

公司名称	LUSHAN ADVANCED MATERIALS(MALAYSIA)SDN.BHD.
成立日期	2023年10月19日
注册资本	300万马来西亚林吉特
实收资本	300万马来西亚林吉特
注册编号	202301041367(1535286?A)
董事	黄猛
注册地址	马来西亚雪兰莪州苏阿南Hicom工业区
主要生产经营地	马来西亚
股权结构	公司间接持股100%
经营范围	太阳能光伏组件封装材料及太阳能电池配套材料、功能聚烯烃热熔胶、热熔胶膜以及新型高分子材料的生产；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化品及易制毒品）、机械设备及配件的销售；新材料、新能源、新设备的技术开发；光伏设备和分布式发电系统的安装；经营进出口业务。

最近一年及一期，马来鹿山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3月31日/2024年1-3月	2023年度（经审计）
总资产	1,367.07	-
净资产	967.87	-
净利润	-49.30	-
负债总额	399.20	-
营业收入	-	-
资产负债率	29.20%	-

注：上述2024年1-3月数据未经审计。

五、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目前尚未签订相关担保协议，上述担保总额为公司拟提供的担保额度。担保的融资品种和期限等内容根据具体融资相关合同中的约定确定。

六、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是为了保障子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作，各子公司经营状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较强的偿债能力，担保风险可控。公司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上述担保公平、对等，符合有关政策法规和《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规定。

七、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考虑了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日常经营需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担保风险总体可控，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和长远发展，同意公司2024年度对外担保预计事项。

八、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经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对外担保额度为人民币22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67.23%，所有担保均为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无逾期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603051　证券简称：鹿山新材　公告编号：2024-027
债券代码：113668　债券简称：鹿山转债

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鹿山新材”）拟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合计不超过人民币36,500.0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起不超过12个月。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核准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398号），截至2022年3月22日，本公司已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3,003,000股，每股发行价格25.79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593,247,370.00元，扣除不含税承销费用人民币46,037,735.85元、其他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24,752,543.17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522,457,090.98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2年3月22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ZL10050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

（二）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50号），本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为524,000,000.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根据发行结果，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发行数量5,240,000张，发行价格为每张人民币100.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24,000,000.00元。扣除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费用10,911,509.43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13,088,490.57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ZL10071号）。上述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公司已按照要求存放在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

（三）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归还情况

公司于2022年4月2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12,0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起不超过12个月。2023年4月24日，公司已按承诺将实际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12,00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10,000.00万元及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30,0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起不超过12个月。2024年4月17日，公司已按承诺将实际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10,000.00万元和30,000.00万元分别全部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根据《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额
1	功能性聚烯烃热熔胶扩产项目	11,924.04	4,787.02
2	功能性聚烯烃热熔胶技改项目	5,620.00	5,620.00
3	TOCF光学膜扩产项目	8,368.31	7,253.69
4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585.00	4,585.00
5	补充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30,000.00	30,000.00
	合计	60,497.35	52,245.71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共402,248,695.90元，募集资金实际余额为121,074,695.25元。

（二）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根据《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额
1	太阳能电池封装胶膜扩产项目	45,758.55	36,694.00
2	补充流动资金	15,726.00	15,706.00
	合计	61,484.55	52,400.00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使用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共208,756,238.59元，募集资金实际余额为305,262,482.56元。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及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所募集资金金额较大，且募投项目的资金投放存在一定的时间跨度，因此存在部分募集资金暂时闲置的情况。为了最大限度地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满足公司业务增长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生产经营需求及财务状况，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8,500.00万元及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28,0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起不超过12个月。

本次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合计不超过36,500.0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前，公司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如因募投项目需要，募集资金的使用进度加快，公司将及时以自有资金等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以确保募投项目的正常运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将募集资金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四、履行的程序

2024年4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审议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鹿山新材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公司已承诺本次使用36,5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人同意鹿山新材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特此公告。

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603051　证券简称：鹿山新材　公告编号：2024-029
债券代码：113668　债券简称：鹿山转债

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具有合法经营资质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和基金公司等金融机构

● 委托理财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含本数），在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 委托理财产品类型：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

● 委托理财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 履行的审议程序：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9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风险可控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存在理财投资受到市场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因素影响的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委托理财概述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资金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二）资金来源

公司及子公司部分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

（三）投资方式

1、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授权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2、投资品种

为控制风险，投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包括投资商业银行、证券公司、基金公司、信托公司、资产管理公司等合法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理财产品。公司确保选择的受托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3、实施方式

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自有资金理财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投资理财金额、期间、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具体事宜，并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4月19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相关风险

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风险可控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存在理财投资受到市场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因素影响的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风控措施

为保证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公司制定了以下内部控制措施：

1、公司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进行投资。并保证公司与理财产品发行主体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2、公司财务部门建立台账对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3、公司财务部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并由董事会办公室及时予以披露；

4、董事会对理财产品的购买情况进行监督，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相关法律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确保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理财投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也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高资产回报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公司将理财产品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具体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为准。

特此公告。

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603051　证券简称：鹿山新材
债券代码：113668　债券简称：鹿山转债

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人民币-86,309,851.97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342,541,432.01元。鉴于公司202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负，同时综合考虑公司经营计划和资金需求，为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持续健康发展，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决定2023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其他方式的分配。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鹿山新材	603051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唐小军	唐翠
办公地址	广州市黄埔区云埔工业区埔北路22号	广州市黄埔区云埔工业区埔北路22号
电话	020-82107339	020-82107339
电子信箱	ir@cnlushan.com	ir@cnlushan.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一）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公司主营产品为绿色环保高性能功能高分子材料，为全球多个国家和地区的客户提供粘接复合与功能型产品及综合解决方案。热熔粘接材料具有粘接力强、耐候性好等特点，相比传统液体型胶粘剂具备更高的环保性能，适用于现代工业连续化、自动化、规模化生产需求。

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主要分为热熔胶膜行业和功能性聚烯烃热熔胶粒行业。

1、热熔胶膜行业基本情况

公司热熔胶膜主要产品包括太阳能电池封装胶膜和热塑型光学透明胶膜，各类产品主要市场情况如下：

（1）太阳能电池封装胶膜

太阳能电池封装胶膜是光伏组件的关键材料，对太阳能电池片起到保护作用，并能够提高组件光电转换效率，是决定光伏组件产品质量、寿命的关键性因素。

在应对气候变化的背景下，全球各国高度重视可持续发展，大力支持绿色低碳能源转型，在可再生能源技术突破和政策工具的驱动下，2023年全球光伏市场规模总体保持良好的发展态势。根据中国光伏行业协会于2024年2月28日发布的《2023年光伏行业发展回顾与2024年形势展望》报告显示，2023年度中国新增光伏装机216.88GW，同比增长148.1%；2023年度全球新增光伏装机390GW，2030年全球光伏新增装机预计将达到512-587GW，继续呈现高速发展趋势。

全球光伏新增装机容量预测（GW）

数据来源：中国光伏行业协会（CPIA）

近年来，中国光伏产业发展迅速并保持国际领先。目前，全球光伏产业近90%的产能在中国；光伏组件全球排名前十的企业里，中国企业占7家。国际能源署在《2023年可再生能源》报告中表示，中国是全球可再生能源领域的领跑者。2023年中国风能新增装机容量比上年增长66%，2023年中国太阳能光伏新增装机容量相当于2022年全球太阳能光伏新增装机容量。预计到2028年，中国将占全球新增可再生能源发电量的60%，中国对全球实现可再生能源增加两倍目标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

2024年，是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一年，也是习近平总书记“四个革命、一个合作”能源安全新战略提出10周年。双碳目标背景下，构建以新能源为主体的新型电力系统成为必然趋势。2024年3月5日，国务院总理李强作《政府工作报告》，党中央对2024年“双碳”工作作出全面部署，李强强调：“积极稳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扎实开展‘碳达峰十大行动’。提升碳排放统计核算核查能力，建立碳足迹管理体系，扩大全国碳市场行业覆盖范围。深入推进能源革命，控制化石能源消费，加快建设新型能源体系。加强大型风电光伏基地和外送通道建设，推动分布式能源开发利用，发展新型储能，促进绿电使用和国际互认，发挥煤炭、煤电兜底作用，确保经济社会发展用能需求。”

除《政府工作报告》外，2024年1月31日、2月29日，习近平总书记两次主持中央政治局集体学习时都重点关注了绿色转型、绿色发展，足见其在我国经济高质量发展中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在中央政策号召下，全国各地积极响应，稳妥推进“双碳”工作，加快能源低碳转型。

光伏产业作为新能源的“主力军”，在我国“双碳”战略的深入推进下将在未来迎来更大的发展机遇。

（2）热塑型光学透明胶膜

热塑型光学透明胶膜（TOCF）为公司自主研发的新型功能性胶膜产品。TOCF光学胶膜主要应用于各种尺寸的触控面板及显示模组的贴合封装，广泛应用于车载、媒体广告、教育展示、智能家居等平板显示领域，不仅具有良好的光学性能，而且具有优良的封装粘接效果，赋予产品优异的防爆性能及耐候性，改变了传统胶粘剂的屏幕贴合方式，具有高效率、高良率、易反拆等特点，在大屏幕应用场景中适用性更好。

此外，公司新产品OCA光学胶膜主要应用于手机、平板、智能穿戴、车载屏等终端产品。OCA光学胶膜具有高洁净度、高透光率、低雾度、高粘着力、无晶点、无气泡、耐水性、耐高温、抗紫外线等优点，并且其厚度均匀平整度高，与玻璃、PC、PMMA折射率接近，长时间使用不会产生黄化、老化、发雾、脱离被粘表面及发生气泡等问题，是目前触控屏最佳光学胶膜。

2023年8月，国家工信部、财政部联合发布《电子信息制造业2023—2024年稳增长行动方案》，方案提到坚定实施扩大内需战略，激发市场潜力，依托技术和产品形态创新提振手机、电脑、电视等传统电子消费，不断释放国内市场需求。1、推动手机品牌高端化升级，培育社大折叠屏手机产业生态，从优化成本、改善技术、加大适配等角度促进折叠屏手机生态成熟。2、培育社大新增长点，研究制定新一轮支持视听产业发展的接续政策，加快培育视听消费新增长点，促进车载视听、商用显示等新兴领域高质量发展，加快培育OLED TV、Mini LED、8K、75英寸及以上高端显示整机产品消费需求，引领彩色电视机新型技术发展，提升盈利水平。

自“十四五”以来，光学胶膜作为新型显示材料受到了国家多业项政策的支持和鼓励，五部门印发《关于推动轻工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中国工程院发布《面向2035的新材料强国战